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胡兆辉、姜建友、仲小兵、苏志富、朱亚东、王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波、解亓、李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将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为: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将上述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专人”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唯明先生主持,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姚唯明、顾宏武、孟亚平、王亦勋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丁军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候选人本人同意,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姚唯明、臧旭、顾宏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的薪酬为: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兵、苏志富、朱亚东、王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波、解亓、李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将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为: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将上述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张恒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xx	
4.02 例:张xx	
4.03 例:蒋xx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张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胡兆辉	√
3.02	姜建友	√
3.03	仲小兵	√
3.04	苏志富	√
3.05	朱亚东	√
3.06	王立新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高波	√
4.02	解亓	√
4.03	李翔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姚唯明	√
5.02	臧旭	√
5.03	顾宏武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2018 年 12 月 4 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被告”)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南宁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就与我公司、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区分行(以下简称“第三人”)合同纠纷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答辩等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2011 年 12 月 19 日原、被告签订《付款监管协议书》及《账户监管协议书》,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购房款的 88%即 562922001.84 元当中的 1 亿元存入双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世贸西城 A 区 3-5 层、B 区 1-5 层房产建设工程的工程款、结算款、未达设计计部分的建设资金。2011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目标房产建设工程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被告负责出具相关文件解除共管,账户内资金归原告自行使用。第 2 款约定被告未按第 1 款约定向原告支付目标房产的购房款,逾期则按购房款总价万分之二十计收违约金。原、被告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对目标房产进行交接,被告接受世贸西城 A、B 区 1-5 层物业及设施设备的管

理权并于 2013 年 3 月 9 日正式开业,原告未达设计标准部分的设施设备已经经过交后实际投入使用。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原告就无法使用共管账户中剩余资金,共管账户中的工程已经实现,解除共管的三个条件已成就:1.原告已经付清所有工程款;2.原告已将结算支付完毕;3.原告未达设计部分已经整改完善后实际投入使用。上述解除账户共管的条件成就后被告不配合原告解除共管,账户内资金原告无法支配,被告应当承担按照约定解除共管账户的违约责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二)诉讼请求
1.被告请求原告解除账户共管,由原告自由支配使用账户内剩余资金;
2.被告支付违约金(以共管账户中剩余款项为基数,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至解除共管账户之日止);
(三)答辩称
1.我公司答辩:
(1)原告要求解除共管手续没有法律及事实依据;
(2)《付款监管协议书》及《账户监管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目标房产建设工程相关款项;工程款、结算款、未达设计标准部分的建设工程(双方通过 2011 年 11 月 19 日会议纪要确定的施工事项)。目标房产建设工程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被告负责出具相关文件解除共管,账户内资金由原告自由使用。但原告实际一直未能按照原定的约定履行义务,对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会议纪要确定的应由原告施工的事项,一直没有进行施工整改。被告为了所购房产能够正常使用,只能自己进行施工整改并垫付了款项。根据 2011 年 11 月 19 日会议纪要确定的项目费用承担及其他约定,由原告实际承担的款项共计 822.38 万元,但经被告多次要求,原告对于

其应当承担的款项数额,一直未予以确认,也未向被告支付。
②按照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附表约定,“空调水蓄冷池”属于“未达设计标准的施工项目”,应由原告继续施工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原告施工完成后,应无条件交付给被告。但原告实际上至今未将“空调水蓄冷池”交付给被告,而是毫无道理的要求被告接收“空调水蓄冷池”的同时,要承接其与设备提供方签署的合同项下义务,该尚未交付的“空调水蓄冷池”系统造价约 668.22 万元。
③原告在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违约行为,主要包括未按合同约定建设世贸西城车库、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房屋产权证等。按照合同约定,原告应支付被告违约金达到 42679.16 万元(逾期办理产权证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被告已就该违约金追索原告提起民事诉讼。
综上,原告未能按约定完成“未达设计标准部分”的施工(包括未交付空调水蓄冷池),而对于被告垫付的应由原告承担的费用也一直未予以确认(相关款项确认后实际上由原告支付给被告),并未满足解除账户共管所约定的“目标房产建设工程相关款项支付完毕”条件,其要求被告配合办理账户共管手续没有任何法律及事实依据。
(2)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所谓的违约金更加没有法律及事实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第三人答辩称,亦未提交证据。
四、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解除共管账户手续,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区分行协助原告南宁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除该共管账户;

二、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宁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18865436.68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5 月 15 日按日万分之二支付至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解除共管账户之日止)。
上述义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 170368 元,由原告南宁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5645 元,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472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产生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我公司将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我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备注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达合金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现场检查人员:万同、张迪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
(三)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并复印公司 2018 年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3.查阅公司 2018 年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查阅公司 2018 年上市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
6.审阅和复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明细等资料
7.检查公司 2018 年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达合金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完备,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二)信息披露
根据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资料等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福达合金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福达合金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0 号文《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00 万股。本次发行定价每股人民币 9.6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7,19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309,056.0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887,94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现场检查人员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核对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检查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相关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以及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达合金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定期财务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三、上市公司应关注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提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福达合金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福达合金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福达合金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福达合金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万同
张迪
周宇
周宇
2018 年 12 月 4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